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未繳款項（指如有而言）為限，且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所附有或賦予之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從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能予以贖回之股份，該等優先股須於指定日期贖回，亦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之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適用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董事會認為在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地區尚未提交登記表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作出該等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時將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該等人士作出任何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均不得作為或被視為自成一類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中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作出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例」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惟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因此收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

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以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c)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倘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定義見公司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5%或以上之公司(或該董事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不然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引致或預期將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種額外酬金得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用以代替其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或用以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對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附註：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歲即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名額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彼等之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將其撤任之動議。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規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獲委者仍繼續擔任董事一職)，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會影響該董事可就損失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彼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有

關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面或局部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已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如公司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改動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其現有股份之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面值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之股份相應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認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待法例規定之任何批准或同意方可作實。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全部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情況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所附投票方面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該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倘由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而該代表為結算公司（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理），則每名代表可投一票。於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法投票。